

债权人委员会成员推选方案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尊敬的各位债权人：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债权人会议可以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委员会由债权人会议选任的债权人代表和一名债务人的职工代表或者工会代表组成。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不得超过九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应当经人民法院书面决定认可”。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债权人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监督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和处分；（二）监督破产财产分配；（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四）债权人会议委托的其他职权。

管理人根据常熟市忠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债权审核情况、债权人人数以及后续相关破产管理事务的处理，依法向债权人会议提议设立常熟市忠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管理人提议确定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为五人。债权人会议主席由人民法院指定（已指定江苏申凯包装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当然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无需选举。管理人根据申报债权的性质以及不同性质债权所代表的金额，并在征求部分债权人和人民法院意见的情况下，提议以下债权人作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

- 1、上海沐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2、施学忠（职工债权）
- 3、上海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
- 4、张家港保税区邦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产生后，管理人将依法提请常熟市人民法院决定，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经法院决定认可后，各类债权人有问题可及时向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反映，督促其积极履行法定职责。

常熟市忠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